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業績展現較強的韌性，儘管有一些短期挑戰，我們仍繼續聚焦於打造能夠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推動長期增長的產品。國內端遊收入同比增長2.1%至人民幣13.6億元，得益於我們努力提升玩家參與度和留存率。我們相信，隨著玩家的消費習慣向高品質內容、高知名度IP的遊戲遷移，我們所擁有的標誌性且不可複製的旗艦IP，以及圍繞這些IP打造高品質遊戲的商業模式，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差異化並推動可持續增長。雖然我們的海外遊戲收入由於一些短期因素同比下降12.9%，導致整體遊戲收入有所下滑，但我們有信心在下半年取得更好的表現。我們的增長策略正在按計劃穩步推進，且有許多積極的消息可以分享：我們的新遊戲《代號 - Alpha》預計將於下半年正式上線，並拓展到多個國家。我們的《終焉誓約•海外版》取得了不錯的測試資料，預計這款二次元新遊戲將在未來六到九個月內在市場推出。此外，我們的Roguelike俯視角射擊新遊戲《星海特攻》獲得了玩家的熱烈好評，該遊戲在TapTap平台的新品榜中名列第二，並獲得了8.0的用戶評分。我們預期這款遊戲將於二零二五年在全球推出，有潛力成為一款高日活躍用戶數(DAU)的重磅新遊。

教育業務方面，我們的海外教育子公司Mynd.ai, Inc.（「Mynd.ai」）仍處於挑戰與機遇並存的行業轉型階段。一方面，由於新冠疫情結束，各地教育部門預算回歸常態化，以及宏觀通貨膨脹影響了學校的預算分配決策，硬件市場出貨量持續放緩。另一方面，市場目前正處於轉型的初期階段，從硬件主導逐漸轉向以軟件和服務為核心的整合模式，Mynd.ai作為市場領導者，擁有超過100萬間教室的安裝基數，面臨著巨大的轉型機遇。

最近數月，網龍在泰國和沙特的國家級專案中也取得了積極進展。在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的支援下，我們宣佈了一項開發先進的AI賦能教育平台aom-ai的戰略舉措。該平台結合了網龍先進的教育技術與深厚的本土洞察力，預計將於年內推出。在沙特，我們正圍繞K12教育以及技術與職業培訓領域與教育部密切探討多項令人期待的教育科技合作項目。

遊戲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的遊戲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8.6億元，環比增長1.3%，同比下降3.0%，佔遊戲及應用服務收入的87.8%。上半年我們主要聚焦兩個層面，一方面，我們致力於提升現有遊戲的體驗，從而加深用戶參與度，實現用戶的高留存率，為現有遊戲的長線運營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在新遊戲的開發和測試上取得了顯著進展，測試指標和用戶回饋結果喜人，使我們有望在未來六到十二個月內實現收入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端遊收入達人民幣13.6億元，同比增長2.1%，環比增長5.3%。我們的三大旗艦IP魔域、征服及英魂之刃在國內端遊收入上均實現了同比和環比增長。我們現有遊戲的穩定增長，源於我們不斷優化遊戲內容，更好地實現內容向消費與數值向消費的平衡，從而持續提升遊戲體驗的品質。

期內，我們旗艦IP魔域的收入達人民幣16.9億元，環比增長0.6%，同比下降3.8%。魔域IP的表現主要受到兩方面影響：(1)現有魔域遊戲環比表現穩定，我們著力於籌備下一款新的魔域遊戲《魔域再起》，該遊戲預計將在明年第一季度推出；(2)《魔域》海外版遭遇短期的外掛干擾，我們已採取措施，預期該遊戲重回增長軌道。

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推動我們的旗艦遊戲《魔域》簡體版在上半年實現了玩法向收入和內容向收入的同比增長。我們的具體措施包括豐富不同角色的設定、優化遊戲畫面和背景音樂，並融入「國風」及文化元素，以迎合眾多玩家的興趣和熱情。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為魔域IP實施多管齊下的增長策略，包括實現現有遊戲的穩定增長，推出《魔域再起》及《魔域口袋2.0》(分別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初和二零二六年內推出)，以被市場驗證的收入模式吸引和鞏固廣泛的魔域IP玩家群體。我們還將開發一款全新的魔域端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目標是吸引全新玩家和老玩家的回歸。我們相信，這一策略將推動魔域IP的收入達到新的規模，並在未來幾年持續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英魂之刃IP在上半年在收入和長期發展戰略上均取得積極進展。特別是端遊版連續三個報告期實現收入增長，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長29.6%，這得益於遊戲玩法的顯著提升以及成功通過電競賽事「激活」玩家，推動了玩家留存率、付費用戶數(APA)及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的增長。與我們去年的秋季賽相比，夏季賽參賽的電競戰隊數量增加了28%，觀眾數量增加了71%。英魂之刃手遊方面，我們正對新手遊《代號-Nirvana》進行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推出，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手遊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征服IP在國內市場表現強勁，收入同比增長6.6%，主要得益於兩次重大內容更新和創新玩法的引入。在《征服》最大的海外市場埃及，玩家消費同比略降1.3%（按當地貨幣計算），主要是因為當地短期的限電措施的影響（該限制已於七月暫停，預計電力短缺問題將在今年年底前解決）。儘管短期內收入下降，但我們的變現潛力有所增強，付費用戶數同比增長16.7%。我們在拓展遊戲中的休閒玩法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休閒玩家增長12.7%，為未來收入增長奠定了基礎。

我們在拓展IP和遊戲類型的長期戰略方面也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們正在開發的Roguelike俯視角射擊新遊戲《星海特攻》於七月在TapTap上開始測試，並獲得了8.0的用戶評分，預計該遊戲將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發佈，有望成為一款新的高DAU遊戲。此外，我們的休閒遊戲《代號-Alpha》於六月在海外市場開始測試，取得不錯表現，預計這款遊戲將在下半年帶來一些新增收入，有望開闢新的休閒娛樂賽道。在二次元品類方面，《終焉誓約》在過去十二個月經過多輪遊戲優化，在海外市場測試中取得了積極的反饋，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正式推出。最後，我們的其他新遊戲也處於測試階段，包括面向海外市場的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代號-龍》，以及瞄準放置卡牌遊戲市場的《幻空城戰歌》。

展望未來，在新遊戲佈局方面，我們預計在未來六到九個月內基於現有旗艦IP和全新IP推出四至五款新遊戲，從而推動整體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長。

Mynd.ai

我們的海外教育子公司Mynd.ai在其大部分主要區域市場面臨著行業性的需求放緩。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政府開展了疫情救助計劃，帶來了高額的資金補貼，隨著疫情結束，各地教育部門預算回歸常態化，導致整體互動平板市場硬件收入受到影響。此外，通貨膨脹導致學校日常運營成本增加，影響了學校的預算分配決策。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Mynd.ai主要財務情況如下：

- 收入為人民幣11.8億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5.4億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低迷，主要客戶減少了支出。
- 毛利率提升4.3個百分點至29.7%，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的提高帶來了多方面成本節約，包括零部件材料價格下降、運費及其他成本因部份製造環節轉移至墨西哥而降低，以及保修成本由於ActivPanel 9和ActivPanel LX更低的故障率而下降。
- 經營現金流對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 現金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且已建立充足的可用信貸額度。
- 調整後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在收入下降的情況下，同比仍有7.5%的改善，主要是對日常運營成本進行了優化。
- 淨虧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虧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了一次性非現金計價備抵，金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不計該一次性影響，淨虧損同比減少58.0%）。
- 管理層繼續執行成本管控措施，以減輕硬體市場需求低迷的影響。

儘管面臨短期挑戰，但我們對現有的商業模式充滿信心，並已做好業務運營的優化精簡以應對市場挑戰的準備，上半年毛利率的提升就是最好的證明。隨著我們繼續執行成本優化舉措並不斷評估資本配置策略，我們將在競爭中保持優勢並維持市場領導者地位。

從長遠來看，我們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遇，全球課堂教育技術市場目前仍處於轉型的初期階段，從硬件主導逐漸轉向以軟體和服務為核心的整合模式。我們相信，憑藉市場領導者地位、全球超過100萬間教室的安裝基數、完善的分銷管道網絡以及年初推出首款SAAS產品Explain Everything Advanced的先發優勢，Mynd.ai能夠在當前市場關鍵階段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Mynd.ai將繼續秉承長期戰略願景，致力於為教育、企業和公共部門提供創新性工具及技術賦能的硬件與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子公司Mynd.ai預計將於近期舉辦資本市場日活動，向股東和投資者詳細介紹其戰略計劃。

財務摘要及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33.0億元，同比減少10.3%。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1.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4.3%，同比減少0.8%。
- 來自Mynd.ai的收益為人民幣11.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7%，同比減少23.5%。
- 毛利為人民幣22.0億元，同比減少3.8%。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¹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同比減少11.5%。
- 來自Mynd.ai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同比增長131.3%。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34百萬元，同比減少9.3%。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²為人民幣640百萬元，同比減少7.5%。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0.4億元，同比增長12.9%。
- 非公認會計準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²為人民幣11.5億元，同比增長3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同比減少2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溢利²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同比減少5.3%。
- 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遊戲及 應用服務 (經重列)	Mynd.ai (經重列)
收益	2,121	1,180	2,139	1,542
毛利	1,849	351	1,896	392
毛利率	87.2%	29.7%	88.6%	25.4%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¹	688	(111)	777	(48)
分類經營開支 ³				
— 研發	(595)	(101)	(542)	(99)
—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0)	(139)	(240)	(187)
— 行政	(324)	(200)	(361)	(145)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集團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減值虧損(扣除回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盈利、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遣散費、分拆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備註2：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撇減、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遞延稅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出售無形資產之盈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

備註3：分類經營開支不含董事費用及薪金、攤銷及匯兌差額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公認會計準則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634	699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利	(5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36	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	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43)
存貨撇減	–	4
	<hr/>	<hr/>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	640	692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0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7)	(3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	(15)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利	(51)	–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		
虧損	(2)	30
遞延稅項	219	–
財務成本	71	1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32	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6	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43)
存貨撇減	–	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溢利	558	589
	<hr/> <hr/>	<hr/> <hr/>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3,301	3,681
收益成本		(1,102)	(1,394)
毛利		2,199	2,2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9	1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2)	(443)
行政開支		(551)	(570)
研發成本		(696)	(641)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5)	(54)
經營溢利		634	699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2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7	3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0	15
財務成本		(81)	(135)
除稅前溢利		702	579
稅項	5	(397)	(126)
期內溢利		305	4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61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 (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 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4 51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0 500

— 非控股權益 (95) (47)

305 45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8 557

— 非控股權益 (94) (44)

294 5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 基本 75.46 92.61

— 攤薄 75.46 92.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57	2,422
使用權資產	8	458	380
投資物業		47	60
商譽		320	325
無形資產	8	783	86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43	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2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09	453
應收貸款		12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2	351
遞延稅項資產		151	433
		<u>5,064</u>	<u>5,392</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70	70
待售物業		281	280
存貨		269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4	38
應收貸款		90	79
貿易應收款項	9	745	7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7	492
可退回稅項		30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624	315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15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	2,241
		<u>5,497</u>	<u>4,990</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90	1,518
合約負債		379	491
租賃負債		97	76
撥備		110	127
衍生財務工具		37	107
銀行貸款	11	1,318	1,03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2	274	256
可轉換票據	13	375	357
應付稅項		72	80
		<u>4,052</u>	<u>4,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5</u>	<u>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09</u>	<u>6,33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35	37
租賃負債		110	45
銀行貸款	11	–	1
遞延稅項負債		84	80
		<u>229</u>	<u>163</u>
資產淨值		<u><u>6,280</u></u>	<u><u>6,17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75	5,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4	5,895
非控股權益		166	279
		<u><u>6,280</u></u>	<u><u>6,174</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9</u>	<u>45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	(116)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100)	(507)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14	200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310)	(12)
購買無形資產	8	(289)	(8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41	–
已收利息		27	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97)	(6,0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030	6,062
其他投資活動		<u>3</u>	<u>(5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7)</u>	<u>(549)</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1	863	703
償還銀行貸款		(580)	(512)
償還租賃負債		(53)	(37)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	(135)
已付股息		(6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u>(9)</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6</u>	<u>2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	(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1	3,7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	3,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海外教育業務（「Mynd.ai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了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變更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修訂本」)的影響

會計政策

可轉換工具(附帶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準則」的轉換權)

本集團在釐定將可轉換工具(包括主體負債及相關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同時考慮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以及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以轉讓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方式結算可轉換工具。

過渡及影響摘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本。在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於附帶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準則」轉換權的可轉換工具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的未行使可轉換工具(包括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附註12)及可轉換票據(附註13)),包含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權益工具分類的交易對方轉換權。主體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二零二零修訂本時,由於轉換權可隨時行使,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主體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修訂本及二零二二修訂本對於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商品及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1,862	—	1,862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29	992	1,121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88	188	276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42	—	42
	<u>2,121</u>	<u>1,180</u>	<u>3,3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1,920	–	1,920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05	1,508	1,613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73	34	107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41	–	41
	<u>2,139</u>	<u>1,542</u>	<u>3,681</u>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資料於過往呈報架構中以客戶地理位置為基礎。

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2,121</u>	<u>1,180</u>	<u>–</u>	<u>3,301</u>
分類溢利(虧損)	<u>758</u>	<u>(71)</u>	<u>(4)</u>	<u>68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54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35)</u>
除稅前溢利				<u>70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2,139</u>	<u>1,542</u>	<u>-</u>	<u>3,681</u>
分類溢利（虧損）	<u>682</u>	<u>(68)</u>	<u>(18)</u>	59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62)</u>
除稅前溢利				<u>579</u>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收入、盈利、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	6,099	5,555
Mynd.ai	2,484	3,052
物業發展	738	725
分類資產總額	9,321	9,332
未分配	1,240	1,050
	<u>10,561</u>	<u>10,382</u>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按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沒有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31</u>	<u>3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85</u>	<u>119</u>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u>	<u>(3)</u>
	<u>77</u>	<u>116</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期間	<u>2</u>	<u>1</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287</u>	<u>(27)</u>
	<u>397</u>	<u>126</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0.40港元)	<u>193</u>	<u>191</u>

隨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0.40港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2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0</u>	<u>500</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531,074	539,18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引致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u>531,074</u>	<u>539,213</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附屬公司Mynd.ai根據Mynd.ai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因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期內每股盈利增加。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擴充業務支付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百萬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百萬元）用於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多份介乎2至3年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須每月固定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百萬元），其中約33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收購加密貨幣。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若干加密貨幣，產生出售盈利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396	375
31至60日	194	135
61至90日	32	87
超過90日	123	105
	<u>745</u>	<u>70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62	499
應計員工成本	223	361
政府補貼(附註b)	13	14
其他應付稅項	29	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3	194
應付代價	17	19
應計費用	66	56
應付股息	193	66
其他(附註c)	249	301
	<u>1,425</u>	<u>1,555</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35	37
流動	<u>1,390</u>	<u>1,518</u>
	<u>1,425</u>	<u>1,555</u>

附註：

(a)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329	223
91至180日	82	216
181至365日	8	31
超過365日	43	29
	<u>462</u>	<u>499</u>

(b) 該金額是指政府補貼，即(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之補貼，乃與已產生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及(ii)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成本，資本開支之政府補貼按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c) 其他主要指應付廣告費、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服務費及營運活動之其他雜項。

11.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或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2.30%，(iii)美國最優惠利率加1.30%，(iv)年利率1.00%至3.75%或(v)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0.65%至0.75%計息。本集團貸款之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或2.35%，(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1.85%，(iii)年利率1.00%或2.90%，或(iv)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0.30%至0.75%計息。本集團貸款之有抵押部分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1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向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Nurture Education」，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Nurture Education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Nurture Education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可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交換成Mynd.ai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00%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賬面值於初始確認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零。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62%。期／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56	1,333
贖回	-	(1,254)
應計利息	21	211
償還利息	(4)	(63)
匯兌調整	1	29
	<u>274</u>	<u>256</u>

13. 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ynd.ai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ynd.ai收購本集團之中國境外教育業務之100%股權，並發行426,422,218股Mynd.ai新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合併」)。

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合併後，Mynd.ai向Nurture Education發行本金金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之優先有抵押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附帶(i)按年利率5.00%計息之現金利息，以及(ii)按年利率5.00%計算之實物(「實物」)利息，假如於有關年度符合預定條件，將透過發行相等於有關年度實物利息金額之額外可轉換票據方式支付。

所有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如有)須每半年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支付。Mynd.ai於發行可轉換票據時已預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之現金利息。實物利息應以發行額外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

可轉換期權

可轉換票據為Mynd.ai之優先有抵押責任，除非提早贖回、回購或轉換，否則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可轉換票據每1美元本金之初始轉換率相等於1美元除以每股合併普通股代價(定義見可轉換票據協議)之115%，或2.0226美元(「初始轉換價」)。根據可轉換票據條款，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率可予調整。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直至未償還本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付清為止。在可轉換票據條款規限下，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收取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美國預託證券代替Mynd.ai普通股。

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特徵

可轉換票據之若干特徵(包括轉換權、Mynd.ai選擇贖回權，以及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加速可轉換票據金額之到期期限)須予分拆，並作為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

初始確認時，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5.80%。本期間／年度可轉換票據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發行可轉換票據	357	357
應計利息	27	1
償還利息	(12)	-
匯兌調整	3	(1)
	<u>375</u>	<u>357</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1,1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2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餘下人民幣11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45百萬元。

員工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研發	3,165	3,021	3,068
銷售及市場推廣	772	817	916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1,173	1,146	981
生產	1,013	1,000	242
總計	<u>6,123</u>	<u>5,984</u>	<u>5,20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梁念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9,040 (L)	1.09%
劉路遠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劉路遠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311,000元 (L)	0.07%
陳宏展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李均雄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19 (L)	0.10%
廖世強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9 (L)	0.09%
李繩宗 (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3. 梁念堅擁有1.09%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77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4. 陳宏展擁有2.11%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5. 李均雄擁有0.10%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5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6. 廖世強擁有0.09%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97%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733,320 (L)	8.23%
Ho Chi Sing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43,733,320 (L)	8.23%
周全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41,374,375 (L)	7.79%
鄭輝 (已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37,519 (L)	6.48%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4.77%、0.97%及0.44%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資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62%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0.28%的股份，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採納現有股份計劃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3份，相當於本公司10%的股份，而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現有股份計劃)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份，佔本公司股份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日期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總計			<u>300,000</u>	<u>-</u>	<u>-</u>	<u>-</u>	<u>-</u>	<u>300,000</u>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	1,100,000
總計			5,300,000	-	-	-	-	5,300,000

附註：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其中25%已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25%已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歸屬及50%已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歸屬。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參與者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參與者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參與者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終止日期授出獎勵股份。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 Limited(「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及實物分派

合併及擬議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Mynd.ai(前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GEHI」))及Bright Sunlight Limited(「Bright Sunlight」)(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lernity (Thailand) Co., Ltd.及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的業務)轉讓予eLMTree；(ii)(a)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以換取向NetDragon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etDragon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貝斯特購回」)，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 Bright Sunlight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合併」)。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併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並生效。完成後，eLMTree已成為Mynd.ai(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ynd.a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本公司股東利益，在完成後，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etDragon BVI持有以Mynd.ai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或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就實物分派的現金款項向股東支付合共約71.7百萬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特別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1.0港元及0.4港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